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上企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泉口路 68 号　　地址：闵行区虹梅路 1123 号

邮政编码：200335　　邮政编码：201100

电话：52162870　　电话：1891733989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人：阮承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海长宁第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上海市新泾镇通协路 355 弄中海长宁第沿街二楼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上海市新泾镇通协路 355 弄 7 号中海长宁第沿街二楼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规划为“四馆一阁”，重点开展运动伤康复、中医适宜技术等服务，为周边居民及园区职业人群提供医疗、健康管理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税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合同签订后开工后 6 个月内完成施工

3、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前述工期已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等）。

4、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所指竣工日即工程项目全部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完整且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并经发包人、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

2）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承包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零壹拾肆元伍角捌分】元(人民币)¥：【1495014.58】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项目是指中海长宁第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认为有关该项目的所有文件（统称“合同文件”）应具有一致性，并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5、成交通知书

6、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上述各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排列在前者优先为准，在同一顺序中项目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优先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的签订及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2、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11.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11.16

通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词语定义与解释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5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8 监理人：指接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4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5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6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存在的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7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18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9 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20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1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23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6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7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8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5、成交通知书

6、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1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5.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5.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监理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二、发包人

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

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

2.1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2.3 在具体工作中，如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的情况，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4 除合同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作出减少发包人权利或增加发包人义务的决定或事项。

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并顺延工期

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三、承包人

1. 承包人代表

1.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应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1.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1.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1.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人员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页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未完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

括采取特殊措施等）。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0）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分包

3.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3.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四、监理人

1. 监理人的一般约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本项目中的监理人员主要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

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代表。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本条第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检查和返工

2.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各类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总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团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3 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且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4 因总监理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 隐蔽工程

3.1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有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应书面催告一次。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也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一次。

3.2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应对己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护

2.1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2.2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

施工时，事前应向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2.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七、工期和进度

1. 施工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开工及延期开工

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承包人应书面催告一次，经催告后仍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总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3. 暂停施工

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

担。

3.2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4 条（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3.4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18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工期延误

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发包人人员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4）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6）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7）不可抗力；

（8）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工程竣工

5.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5.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3 施工中发包人如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八、材料与设备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送达时间和地点。

1.2 发包人按照一览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

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监理人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九、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

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 施工中，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 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2.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 确定变更价款

3.1 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发包人确认后（需加盖发包人公章）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第 1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2 承包人未能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承包人应书面催告一次。

3.4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1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 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3.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磋商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1.3 除协议书及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7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的，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8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承包人应书面催告一次。

3.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4.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4.2 本通用条款第10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4.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提留保留金。

4.4 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应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4.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验收和工程试车

1. 竣工验收

1.1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1.3 发包人应在验收后 28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28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一次；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不组织验收的，则自催告期届满次日起由发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5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1.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擅自使用所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 工程试车

2.1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如有）由承包人承担。

2.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3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监理人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承包人应书面催告一次。

2.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3. 试车中的责任

（1）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向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4. 投料试车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十二、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竣工结算审核

2.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逾期未予审批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一次。

2.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2.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从催告期满的次日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2.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6 竣工结算时，经工程师确认后，承包人可用银行保函形式替代合同约定的保留金。

2.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1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三、缺陷责任与保修

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 缺陷责任期

2.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2.3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2.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在14天内无息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四、违约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本通用条款第 8 条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六、保险

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 如果发包人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七、索赔

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18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 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2 条（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十八、争议解决

1、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司法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3.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九、奖励

鼓励承包人争创各类建筑奖项奖杯，对于获得区级、市级、国家级建筑奖项的项目，发包人视情进行奖励。其中，各级别奖励只累计一次，不重复计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奖励费用总价不超过项目申请预算金额。

二十、其他问题

1. 担保

1.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1.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合同的解除

3.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14 条第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1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迟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4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5 双方根据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的条款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之六“合同文件构成”的约定作解释。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及工程建设有关文件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及相关部门颁发的与合同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标准、规范及省、市、行业有关规定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且承包人承诺全部工程符合国家、上海市、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如需发包人提供有关标准、规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适用。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数量：发包人已经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了施工图纸一式【肆】份，承包人确认已经收到了施工所需的全部图纸，已经明确知晓合同工程之工作量，施工图电子版由承包方自行配置。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二、发包人

1．发包人代表

姓名：__夏秀宾__

职务：__/__

职权：

（1）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协调工作；负责接受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签证资料并将发包人签字盖章后的签证单交付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审计结算的协调工作；

（2）对于涉及工程款金额及支付、工期、工程范围、质量及安全等现场签证、指令、批复、批准、确认等，必须具备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有效。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并办理相关手续。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内，其它同通用条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三、承包人

1. 承包人代表

姓名：阮承挺

职务：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18917339898

邮箱：_____

职权：作为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履约代表，按通用条款的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代表，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工作

2.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另行商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应按时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月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以及监理或发包方指令要求提交的其它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未完工程的保护等）；且承包人应对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除因发包人工程师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和发包人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

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向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照发包方提出的要求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

（6）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参照《通用条款》第3条第2款第6项执行。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建筑工地扬尘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禁止抛洒滴漏。应做好施工场地居民安全、沿线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应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以上事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同时确保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确保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除应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应按监理人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人不能恢复原貌，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参与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不应使上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公众便利或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以及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在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各级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2 上述2.1条第（1）至（9）款约定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2.3 渣土运输及垃圾清运按上海市规定处理（所需费用按响应文件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3. 工程分包

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

四、监理人

1. 监理人

1.1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信息如下：

监理人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631686707R

法定代表人：孙易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16号1幢629室

1.2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如下

姓名：茅荣亮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18210609060

邮箱：549932686@qq.com

1.3 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3.1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监理本项目施工中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文明施工管理、工程款支付申请等。

1.3.2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才能行使的职权：对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及其他可能引起造价变化的经济签证或延长工期的指令、确认等必须取得发包人明确的书面同意后（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生效。

五、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1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应满足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条、2.3 条约定适用的标准和规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格质量等级，承包人应负责自费整改，达到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方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1.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共同选定的检测机构认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如无法共同选定检测机构的，按本专用条款第 17 条约定处理。

2. 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 条第 2 款执行。

3. 隐蔽工程

3.1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有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应书面催告一次。

经监理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也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一次。

3.2 重新检验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 条第 3 款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1.1 确保工地达到安全施工标准；

1.2 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安全；

1.3 负责投保有关工程、属下员工之工伤赔偿、现场材料、机械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之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的意外、损失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承包人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等责任。假若有任何受雇于本工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不论有没有索偿，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将该损伤事故通知发包人。

3. 其他未尽事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 条执行。

七、工期和进度

1. 施工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在每月 25 日前书面提交下月详细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收到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即下月施工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一次，发包人仍未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 条第 2 款执行。

2. 开工及延期开工

2.1 开工日期、顺延及变更

2.1.1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报告起计算。

2.1.2 工期如有顺延，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7 条第 4 款执行。

2.1.3 工期的变更，以双方书面签证为准（须经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

2.2 承包人提交延期通知

2.2.1 承包人首次出现通用条款第 7 条第 4 款的情况，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代表，并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副本。

2.2.2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延长工期通知后 5 天内，或者在发包人代表同意的其他合理时间内，应详细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要求延长完工时间的具体情况，以便发包人可以及时研究是否适用延期。

2.2.3 如某一事件具有连续影响，使承包人不能按前述所规定的 5 天内提交详细情况，只要承包人在 5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了临时情况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5 天内提交了最终情况详细报告，承包人仍有权提出延期。收到这种临时情况报告后，发包人代表应审查所有情况并就事件性质商定总的延长时间。在这两种情况之下，发包人代表应相应地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送交监理人一份副本。

2.3　因下列原因，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竣工时间可相应顺延：

2.3.1 发包人根据合同已获得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时间的延长。

2.3.2 非承包人原因要求或造成的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2.3.3 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工程工期的延误。

凡遇到上述情况，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并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2%支付 】。

误期时间从本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工程竣工全部整改验收报告批准之日止（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全部完成工程施工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八、材料与设备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另行协商。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质量上必须符合相关设计、施工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2 采购上述材料及设备前，承包人应事先提供样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封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发包人的同意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其所采购材料及设备的质量保证责任。

2.3 承包人采购项目所需的主材应严格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项目所需主材目录》中规定的品牌、型号、材质等要求采购。若承包人未按此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该主材并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且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2.4 发包人有权在任意时间对任意材料进行提取并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检测发现存在伪假材料或质量不合格等问题，承包人必须停止使用并更换该批次已使用及未使用的全部产品，并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检测费由承包人支付，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检测材料产品质量

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

九、变更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

2. 其他未尽事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

十、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计价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计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及签证等按实计量，依据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价位准。如审计价格超过合同总价的 1.1 倍即人民币【 】元，则最终结算价即为人民币【 】元（大写： ）；如审计价格低于合同总价的 1.1 倍，则最终结算价格即为审计价格。其中措施费用项目按照合同报价闭口包干，结算不调整。社会保险金按实结算。暂定材料的批价不受合同暂定价的限制，但应保持在发包方要求品牌的合理范围内。若本工程在结算时涉及到有关工作内容的增减，应遵循下列原则：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上海 2016 定额；

B、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它相关定额；

C、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执行。针对未能在“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体现的材料价格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D、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响应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E、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方先行支付的，整体工程完工（以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后，承包方自收到发包方提供的相关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包方。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 工程预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根据双方约定，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15%；

（2）经监理确认的施工进度超过 6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50%；

（3）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审价完成后，按结算审价报告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3%合同审定价款。

（6）经最终结算：最终结算价超出合同总价的【10%】以上部分，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增补差额，发包人按本条前述第（1）-（4）款支付相应款项即可；最终结算价低于合同总价的，承包人同意按最终结算价结算，并按合同结算价的【3】%（人民币【待定】元）预留保留金。此时，如发包人之前已支付的工程款超出最终结算价的，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退回该超付部分，以确保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100】%。承包人拒不退回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7）签证发生后【14】日内，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并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8）工程保修期 ：合同签订后 2 年　　防水质保 5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3.2 其他工程量的计量和确认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一、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2 】套

符合验收及归档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材料。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国家、上海市、行业有关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前述标准不一致或矛盾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3. 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试车费用（如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二、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如工程决算书等），由发包人委托具有法定审核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计完成且审计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第 10 条的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十三、违约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工程商务标响应文件所载明的工期和质量施工：

2. 发包人如违反合同约定，应按照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执行：

3.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 条第 4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第 18 条第 3 款第 4 项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第 18 条第 3 款第 4 项执行。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遇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责令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终止承包合同、清除出场等的权利。

十四、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拒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十五、保险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1 发包人投保内容：安责险

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安责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六、索赔

1. 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民工工资发放的有关文件规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民工工资纠纷，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应支付或届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2. 其他事项，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条执行

十七、争议解决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问题

1.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 合同解除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 条第 3 款执行。

3. 合同生效及终止

3.1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2 本工程竣工结算款待发包人全部支付完毕，除本合同有关保修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的内容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所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3.3 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共计【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3.4 补充条款：

（1）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合格为止，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的，则承包人还应按结算造价的 2%，即人民币【待定】（大写：待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结算造价千分之二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包括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民工工资发放的有关文件规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民工工资纠纷，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应支付或届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按时提交完备的《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已完工程量报表》等报表。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或未按时提交完备的相应报表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完毕。

（6）非经发包人同意或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发包人、监理在检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时，如发现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等有关质量方面强制性规范、标准要求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可在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限时补足。

（8）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疫情防控措施，以保证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的安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上海上企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将 中海长宁第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 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了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各方约定承担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的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为合同所约定的范围。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或缺陷通知后，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对有关质量问题或缺陷做出补救工作，并且须为由上述的工程质量或缺陷直接引起对工程或其它财产的一切损害加以修复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

2、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分别为水电及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需提供质量证明书面保证书。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如果由承包人承担的补救工程，经发包人确定为无效，或未能使发包人满意，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可能指示的方式或及时间内实施额外的工程，并进行由发包人所指示的各种测试，直到所有有关的故障、变质或缺陷得到修复，直至使发包人绝对满意为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所指定的时间内(如没有此类指示，则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履行上述第 2 款与第 3 款的责任和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进行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修补上述的故障、变质或缺陷，而承包人则应对发包人为修复此类故障、变质或缺陷所需一切费用作即付补偿。

为履行本保修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在要求或行使本保修书规定的权利时，发包人的疏忽或给予承包人时间或宽容或其它的宽恕，都不能免除或减少本保修书所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诉讼

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2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上海上企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文号：沪建监〔97〕第 0371 号），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泉口路68号

电话：5216287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虹梅路1123号A栋

电话：18917339818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204 号文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为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

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泉口路68号

电话：5216287o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虹梅路1123号A栋

电话：18917339898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

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11月 16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7 号）、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8）（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按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

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6日